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劉翔含

電話：(02)8590-1219 分機：219

電子信箱：nunufef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2014750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792385_A17000000J_1120147501B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1/19 文
交 14:48:57 章

勞工及青年發展處12/01/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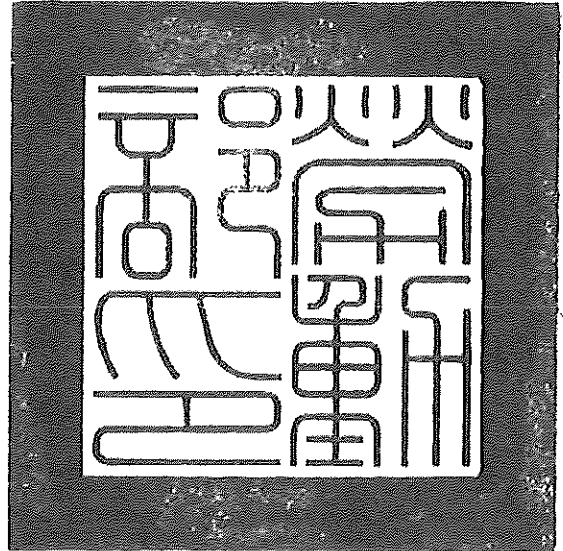
1120034328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20147501號
附件：



受僱者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（集）乳者，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內者，應另給哺（集）乳時間六十分鐘；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外之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，應給予哺（集）乳時間三十分鐘。

前開每日，包括出勤之工作日、休息日及休假日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許銘春